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豫工院纪〔2016〕16号



关于对廉洁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的 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属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，不断推进“全面从严治党”，根据校纪委6月13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会的部署以及《关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》（豫工院纪〔2016〕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近期将对基层党组织廉洁教育有关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一、督导检查时间

从11月10日开始，利用两周的时间进行。

二、督导检查方式

采取实地查看、查阅资料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集中检查。

三、督导检查内容

- 1、党总支、直属支部书记上廉政党课的情况；
- 2、基层党组织廉洁教育及廉政文化园地建设情况；
- 3、党总支、直属支部处级干部、纪检委员参加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网络培训、撰写心得体会的情况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、认真准备。督导检查是校纪委履行“监督责任”，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动态管理的重要措施，各单位（部门）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、明确责任，要对照督导检查内容，对本单位（部门）廉洁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、取得的成效、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认真自查和总结，整理好相关佐证材料（党课相关资料、心得体会等），做好接受纪委抽查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2、查漏补缺、及时整改。对于自查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各单位（部门）要结合实际，及时制定整改措施，查漏补缺。

3、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主体责任”。各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要狠抓主体责任落实，切实把主体责任扛稳、抓牢、做实。要结合学校中心任务，把廉洁教育融入各单位、部门的日常工作，抓好廉政文化阵地建设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廉洁

从政意识。

联系人: 李小林

联系电话: 62508115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6年10月31日